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5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15号)。

3、变更日期

上述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2017年度以前及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